

佚名劇團會章(草稿)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名稱

機構定名為「佚名劇團」(The Anonymous Theatre) ^{company}
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^{anonymity} ^{center}

第二條 會址

本會註冊會址於香港新界翠林邨秀林樓八四一室。

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德士古道郵局信箱四四二號。

第三條 宗旨

- 一. 研討及促進戲劇藝術。
- 二. 透過演出及教育推廣工作以促進本地文化。
- 三. 舉辦各種講座、訓練班或研討班，以期直接或間接推動戲劇藝術。

第二章 會員義務及權利

第四條 入會資格

- 一. 會員的資格是開放給任何人仕，不論性別、年齡、國籍，只要行為良好，並對戲劇藝術具興趣者，均可入會。

- 二. 任何人仕欲加入本會，須由本會壹位正式會員介紹，同時遞上申請表壹份，並願意遵守本會章程。在會員大會通過及其繳交全部費用後，即可成為正式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種類

本會會員分為名譽會員及正式會員兩種。

- 一. 名譽會員(或稱名譽顧問)須由幹事會提名，並得會員大會通過，方能出任。
- 二. 正式會員(~~或稱一般會員~~)入會程序與第二章第四條第二項相同。

第六條 義務

- 一. 不論名譽會員或正式會員，均需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的決議。
- 二. 不論名譽會員或正式會員，均需盡力維護本會良好形象。
- 三. 正式會員必須積極地參與本會任何活動。
- 四. 名譽會員負責監察本會事務及對幹事會提出意見，而不支取任何金錢報酬。
- 五. 正式會員入會時繳納基金港幣伍拾元

正，每年^{繳納}會費^伍拾元正。

第七條 權利

- 一. ~~享~~名譽會員或正式會員，均有選舉、投票、建議及~~贊成~~^{監察}的權利。
- 二. 正式會員有選舉、被選、投票、建議、贊成及反對的權利。
- 三. 一切本會章內列明之權益，全體^{正式}會員均得享有。
- 四. 名譽會員可獲豁免繳交基金及會費。

第八條 退會

- 一. 任何會員擬退出本會者，須事先壹個月通函幹事會，經幹事會通過後，方得正式退會，其所繳一切基金及會費，概不退還。
- 二. 任何會員沒有事先通函幹事會，或未經幹事會通過而自行退會者，將被拒絕其將來任何時間再次要求加入本會之申請。
- 三. 任何會員如有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為，或不遵守本章程內容及履行其中義務，經幹事會通過後，先提出警

告，警告無效者，幹事會得開除其會籍，~~所繳基金抵半發還~~，會費則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 特別情況

在特別情況下，會員大會可隨時邀請及通過任何公眾人士加入本會，惟該等人士在加入本會後，必須和其他會員一樣遵從本章程內所有條文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條 會員大會

- 一、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
- 二、會員大會選出幹事(最少三人)，組成幹事會，在會員大會閉幕後，由幹事會負責執行大會決議，及處理日常事務。

第十一條 幹事會

- 一、本會幹事會為日常行政機關，成員最少三人，最多七人。其中必需包括主席一人、行政幹事一人、藝術幹事一人。其他職位按幹事會實際需要及其

組成人數所增設，惟必需在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可設立。

- 二、第一屆幹事會由創辦者組成。
- 三、任何會員在經圖一位會員動議提名，並經過另一位會員和議之後，均有權參選幹事會。
- 四、幹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。提名候選者若少於兩人，候選者則作自動當選。若提名候選者多於壹人，則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。
- 五、幹事會成員產生後，由成員互選產生幹事會內各職位。幹事會在必要時，可設小組協助各部事務，人選由主席在會員中聘任之。
- 六、幹事會只負責在任期間如財務及法律責任，惟該等責任均屬有限。
- 七、幹事會成員如需離職，需經幹事會其他大多數成員同意方能生效。否則參照本會會章第二章第八條第二項作退會論。
- 八、幹事會成員離職，其他幹事會成員

可邀請其他會員加入幹事會替代職務。
惟該等職位在新年度會員大會中必須
重新選舉或確認。

- 九. 特別情況下，幹事會在額外會員大會
過半數投票通過後，可以隨時解散或
撤換。惟在該次額外會員大會中，亦
必須同時重新選舉級更換名單，直至
新一屆會員大會中重新選舉或確認。
- 十. 幹事會成員若連續六個月內缺席任何
會議，而未得主席書面批准，則作罷
職論。並參照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條，
八項處理。

第十二條 任期

本會幹事會成員任期以一年為限，連
選得連任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

- 一. 會員大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，時間距
離上次會員大會不能超過十五個月。
地點可在會員大會決定。
- 二. 以上會員大會亦稱普通會員大會，其
他會員大會可稱額外會員大會。
- 三. 會員大會由主席於開會前最少十四天

(不包括發給通知書日)，以書面方式通告會員關於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有關文件，以郵寄方式寄交有權出席的會員。

四.如遇意外未能寄出有關開會的通告書，或沒有收到是否出席會議的回條，任何會員在會議內的權利不應被視為無效。

五.任何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超過正式會員的總數百分之壹。

六.任何會員大會及其進行期間，如果法定人數並不足夠，會議不能舉行。

七.任何會議於開會時間到遲於半小時內，若法定人數仍不足夠，即自動休會，會議並順延至下星期以同樣時間及地點舉行。如果休會後以會議開始後半小時內，法定人數仍不足夠，出席的人數則自動成為法定人數。

八.幹事會主席成為任何會員大會的主席。

九.若遇主席缺席，或於會議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到場，則由出席的會員互選

一位主席成為該次會議的主席。

第十四條 額外會員大會

- 一. 如遇必要時，經任何會員~~有~~^或至少以上聯名書面要求，或經幹事會決定，可由主席召開額外會員大會，處理非常事務。
- 二. 額外會員大會須由發起人於開會前最少七天（不包括發放通知書日），以書面分別通知其他會員關於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有關內容，以郵寄方式寄交有權出席的會員。
- 三. 額外會員大會的開會程序，與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之五至九項相同。

第十五條 幹事會

- 一. 幹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三次會議，以過半數幹事出席為法定人數。
- 二. 幹事會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由主席及幹事團自行決定。
- 三. 幹事會開會程序，與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七至九項相同。

第十六條 會議形式

以上各類會議均歡迎任何公眾人士^{申請?}列席旁聽，惟該等列席人士^並不賦予本會章所授^予權利，^即本會^有權^行使^其權利^之限制。

第五章 工作性質及權力範圍

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

- 一. 批准前期議案。
- 二. 聽取幹事會上年度工作及財政報告。
- 三. 選舉新一屆幹事及招收會員。
- 四. 罷免幹事及會員。
- 五. 討論及表決各種會務。
- 六. 聽取名譽顧問監察報告。

第十八條 額外會員大會

討論及表決由發起人動議之會務。

第十九條 幹事會

- 一. 計劃本會章內第一章第三條宗旨內有關之各類工作，向會員大會作出建議。
- 二. 為達成上述任何目的，以徵收會費、募捐或其他合法手段，籌集金錢。

- 三. 僱用秘書、司庫、核數師、職員^等，並為彼等對本會提供之服務，支付薪酬、工資、津貼、保險、獎賞及長俸。
- 四. 以審慎的態度開除或存職有關職員，不論其工作性質為全職或兼職身份。並於適當時候檢討有關他們的職權及薪酬。
- 五. 繳付所有用於本會「宗旨」有關事務的使費、成本、費用等。
- 六. 簽署、廢除或更改一切為達成本會「宗旨」的有關合約。
- 七. 授權行政幹事處理本會日常行政事務。
- 八. 授權藝術幹事策劃有關本會「宗旨」的各類工作。
- 九. 透過法律程序控訴、捍衛、或其他步驟，或協議、探息、放棄或仲裁有關任何索償或不利本會的外來訊息。
- 十. 執行上述所有工作，並於會員大會作出匯報。

第七章 資金運用

第廿二條 收入

- 一. 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有關活動，例如表演、講座、訓練班等之所有收入。
- 二. 物料租賃。
- 三. 私人捐助。
- 四. 政府或非商業團體資助。
- 五. 特別情形下之商業贊助，惟該等資助必須與本會宗旨相符。

第廿三條 支出

- 一. 本會之財產及入息，不論何自而來，均只能用於促進本會宗旨內所定之工作及目標；其中任何部份，無論直接或間接，均不能以股息、紅利或其他任何利潤形式，支付或轉撥給本會會員。惟對本會僱用之僱員或在職人員，仍可酌付薪酬；而對常向本會實際提供服務之本會會員，亦可酌付薪酬；同時對於將其樓房租與本會之會員，亦可付以合理而適當之租金。
- 二. 本會資金只準用於日常支出，包括行

第六章 投票

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

- 一. 如果投票正式被要求，由主席引導投票程序，被要求之投票結果遂成為會議之議決案。
- 二. 任何會員擁有查票之投票權。
- 三. 投票方式包括舉手或否記名投票，由主席引導出席會議之會員自行決定。
- 四. 缺席會議者可委託他人投票，惟經委託者本身必須是本會會員，並出示委託人之書面授權書。~~(委託書只可作一次用)~~
有此字樣可作多次用
- 五. 所有議決，皆以贊成票多於反對或棄權票為通過議案。
- 六. 假如投票結果出現相同票數，由主席引導下，需作第貳輪投票，直至結果產生為止。

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

- 一. 幹事會投票方式，與本會章程第六章第二十條壹、叁、肆、伍及陸項。
- 二. 幹事會先投票，若投票結果出現相同票數，最後再由主席投票。

政費、演出製作費及會員訓練費。
三. 特別情況下，可支付不多於^{年息}10%利率
之借款上，不論該等借款來自外間機
構或本會會員，惟利息應於事前以書
面訂明。

第八章 印章

第二十四條 用途

- 一. 除了幹事會授權外，本會印章不能隨
意蓋印。
- 二. 所有對外文件、合約、收據，必須蓋
上印章。
- 三. 所有支付支票，須由幹事會成員，其
中包括主席、行政幹事、藝術幹事，
或副主席、財政(若設有該等職位)的最
少二人同時簽署。

第九章 帳目及核數

第二十五條 記錄

- 一. 幹事會對於每項外單據收支，應真實
地存入本會帳目。

- 二. 本會帳目應每年最少檢查一次。
- 三. 帳目應存於幹事會認為適當的地方，而可以隨時讓會員查核。

第廿六條 核數

- 一. 本會帳目必須每年最少一次於會員大會後會員或名譽顧問查核。
- 二. 行政幹事或財政(若設有該職位)必須整理及印登帳目資料，以便會員查核。
- 三. ~~幹事會~~^{原會之會}可授權核數師查核本會帳目。
- 四. 幹事會可隨時決定，在何處、何地及何種情況下，讓非本會會員查閱本會帳目，惟事後^{一月內}必須向會員大會作出匯報。

第十章 會議記錄

第廿七條 一般記錄

- 一. 一般記錄應包括本會會章、會員個人資料、日常行政事務文件及職員委任書。

第廿八條 會議記錄

- 一. 會員大會記錄應包括出席名單、議程

及議決事項。

二. 幹事會記錄應包括出席名單、議程及議決事項。

三. 以上各項記錄應由行政幹事記錄及存放於適當地方，以便會員及名譽顧問隨時查核。

第十一章 解散

第廿九條 提案

一. 本會於普通會員大會中，超過三分之二正式會員通過，可隨時解散。

第卅條 責任

一. 本會~~會務~~所負責任，~~數層有限~~。^{屬有合自共同責任}

二. 本會之每一會員，如在本會宣告解散時尚屬會員或退會未滿一年者，均須對本會之資產承擔協助，以便償還本會在其尚未解散前所形成之債務，並支付因清盤而致之各種費用與支銷，包括調整會員間權益之費用在內，其數額須需要而定。~~但不超過其應任擔~~
~~元正~~

三. 如遇本會處置時，除償還全部債務外，尚
有在任財產剩餘，均不得由本會會員均分
，而應轉贈與本會創立宗旨相俾之其他社
團，此等社團亦須舉止將其收入與財產分
配於成員，一如本會會章第七章第廿三條
一項之所定。

第十二章 附錄

第卅一條

- 一. 有關修改本會章，應由幹事會^{由全體會員}提議，~~諮詢~~^{諮詢}
~~所有會員~~後，在普通會員大會^{通過}，並呈交
社團註冊處後方可實行。
- 二. ~~幹事~~^會為解釋本章程之最高機構。